

## 八、採購其他規定

### 8.1 共同投標

#### 8.1.1 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 一、法令依據：採購法第 25 條、共同投標辦法。
- 二、定義：招標文件允許 2 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
- 三、共同投標之應用：
  - (一)允許共同投標有利工作界面管理者
  - (二)允許共同投標可促進競爭者
  - (三)允許共同投標，以符合新工法引進或專利使用之需要者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四、共同投標之情形：
  - (一)同業共同投標：參加共同投標之廠商均屬同一行業者。參加共同投標之廠商有 2 家以上屬同一行業者，視同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但書規定。
  - (二)異業共同投標：參加共同投標之廠商均為不同行業者。
  - (三)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者，以不超過 5 家為原則。
- 五、辦理共同投標應注意事項：
  - (一)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
  - (二)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但書各款規定：
    - 1.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統一商品規格或型式者。
    - 2.為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 或市場者。
    - 3.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而分別作專業發展者。
    - 4.為確保或促進輸出，而專就國外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者。
    - 5.為加強貿易效能，而就國外商品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者。
    - 6.經濟不景氣期間，商品市場價格低於平均生產成本，致該行業之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為有計畫適應需求而限制產銷數量、設備或價格之共同行為者。
    - 7.為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或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為之共同行為者。採購法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但書各款之規定。」並無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本文之適用，是以同業共同投標，如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毋需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許可。(工程會 88 年 7 月 7 日 (八八)工程企字第 8808893 號函)
  - (三)共同投標協議書：
    - 1.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載明下列事項，於得標後列入契約。
      - (1)招標案號、標的名稱、本機關名稱及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之名稱、地址、電話及其負責人。
      - (2)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廠商、代表人及其權責。
      - (3)各成員之主辦項目及所占契約金額比率。
      - (4)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 (5)契約價金之請(受)領方式、項目及金額。
      - (6)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或另覓之廠商繼受。
      - (7)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事項。
    - 2.協議書內容與契約約定不符者，以契約約定為準。
    - 3.協議書內容，非經本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4.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協議書以中文書寫。但招標文件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且該採購係外國廠商得參與者，涉及外國廠商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得以外文書寫，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

5.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詳附錄 B)

#### 六、招標文件應載明事項：

- (一)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共同投標時，應並載明廠商得單獨投標。廠商依共同投標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單獨投標時，其投標標的及所應符合之投標廠商資格，同共同投標廠商。(工程會 89 年 1 月 7 日(八九)工程企字第 88023064 號函)
- (二)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該採購涉及專利或特殊之工法或技術，為使擁有此等專利或工法、技術廠商得為不同共同投標廠商成員，以增加廠商競爭者。
  - 2.預估合於規定之投標廠商競爭不足，規定廠商不得為不同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反不利競爭者。
  -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三)共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依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肆節第 30 點規定，應由各成員共同具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人簽署。投標文件之補充或更正及契約文件之簽訂、補充或更正，亦同。
- (四)由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押標金及保證金，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廠商繳納。其並須提供擔保者，亦同。
- (五)機關對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人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 (六)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敘明契約價金由代表廠商統一請(受)領，或由各成員分別請(受)領；其屬分別請(受)領者，並應載明各成員分別請(受)領之項目及金額。

#### 七、共同投標廠商資格：

- (一)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及代表廠商之基本資格。
- (二)特殊或巨額採購，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及代表廠商之特定資格，並注意下列情形：
  - 1.機關辦理巨額採購，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主辦項目之金額如未達巨額，依共同投標辦法第 6 條規定，機關得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規定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及代表廠商之特定資格；併請注意「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13 條規定，(應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應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 2.機關如於招標文件規定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及代表廠商之特定資格，按前揭標準第 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建議以各成員廠商之主辦項目所占預算金額認定；併請查閱同條第 2 項「得視採購之性質及需要予以放寬」之規定。(工程會 95.7.13 工程企字第 09500261400 號函)
- (三)共同投標協議書應載明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承。共同投標廠商之其他成員得經機關同意，共同提出與該成員原資格條件相當之廠商，共同承擔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四)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機關應視可歸責之事由，對各該應負責任之成員個別為通知。

(五)共同投標之投標廠商聲明書，應由各成員分別出具。

## 8.2 共通性採購(共同供應契約)

- 一、法令依據：採購法第93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定義：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 三、整合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共通性需求財物或勞務之共同供應，各機關預算內所列相關之財物及勞務採購具有規格項目相容、二以上機關有共通需求，適宜以共同供應辦理者，得辦理共同供應契約。
- 四、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指定臺灣銀行為訂約機關，辦理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之採購項目，且該會共同供應網站，已建立完善之電子採購及彙整資料系統，並將其他各縣市政府機關納入為適用機關；本府依政府採購法第40條(洽具專業能力之機關代理)及本辦法第5條第2款〔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規定，自97年度起同意該行將本府暨所屬機關(構)、學校列為適用機關，本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要點，業於96年11月30日以府工採字第09606370700號函停止適用，本府暨所屬機關(構)、學校列為臺灣銀行辦理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項目之適用機關。

### 8.2.1. 訂約機關

- 一、定義：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之機關為「訂約機關」。
- 二、為促進競爭，並增加機關視需要選擇供應廠商之機會，得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之報價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原則；其他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如願減至最低標報價者，亦得併列為得標廠商」之決標方式。(工程會88.7.30工程企字第8810714號函)
- 三、訂約機關得向適用機關收取必要之費用。(本辦法第15條)
- 四、應將共同供應契約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供各機關利用。(本辦法第7條)
- 五、共同供應契約應明定訂約廠商於本契約有效期內，以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供應本契約之標的於適用機關或他人者，訂約機關得與廠商協議變更本契約。廠商無合理事由而不減價者，訂約機關得終止契約。(本辦法第9條)
- 六、廠商對適用本契約之機關，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未能供應時，訂約機關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本辦法第10條)
- 七、統計資料之蒐集與彙報，及依採購法第101條所為之通知等事項，由訂約機關統一處理為原則。(本辦法第12條)
- 八、適用機關與廠商有爭議未能解決者，由訂約機關處理之。(本辦法第13條)

### 8.2.2. 適用機關

- 一、定義：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之機關為「適用機關」。
- 二、適用機關辦理共同供應採購程序，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逕上工程會網站「共同供應契約系統」查詢或下載資料，據以辦理訂購。
  - (二)逕上臺灣銀行之全球資訊網站查詢或下載資料，據以辦理訂購。
  - (三)適用機關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時，程序應依共同供應契約明訂之方式為之。(本辦法第8條)
  - (四)適用機關應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並於辦理採購時通知訂約機關(臺灣銀行)。適用機關應優先使用共同供應契約，有正當理由者，得不利用本契約，並應將其情形通知訂約機關；適用機關之駐國外機構辦理採購，得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第6、14條)

- (五)正當理由：例如價格較低、功能不同、緊急需用等，係由採購機關自行認定，一旦認定自行採購，應將其情形通知訂約機關，毋需訂約機關之核准。
- (六)訂約機關與得標商簽約後，各適用機關毋需於辦理採購時再與得標商個別簽訂契約。
- (七)適用機關利用本契約採購之期間，最長以二年為限，如約期過長，得標廠長期占有市場，亦有不宣。(本辦法第 11 條)
- (八)適用機關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後續之驗收及付款，以逕與廠商為之為原則；惟當適用機關與廠商發生爭議未能解決時，則由訂約機關處理。(本辦法第 13 條)
- (九)契約之有效期及有效期屆滿或終止前發出之訂購通知均屬有效。(本辦法第 4 條)
- (十)廠商於本契約之有效期內對一般大眾之促銷或減讓活動，其價格或條件優於本契約時，應一併適用於適用機關。(本辦法第 4 條)
- (十一)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時，自 96 年 4 月 27 日起，應依「工程會 96.4.14 工程企字第 09600149250 號函」於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勾填擇定廠商之理由。
- (十二)共同供應契約係以各機關共通需求之標準配備為主，各機關如有額外需求，應於訂約機關徵詢意見時提出，以利採購機關整合共同需求。各機關如需附加採購契約外之配備，10 萬元以下者，可於訂貨單上另行加註洽該商提供。(89.6.26.工程企字第 89017619 號)

三、適用機關辦理驗收及付款事宜，以逕與廠商為之為原則。驗收時仍應通知主會計及(或)有關單位派員。(採購法第 13 條、本辦法第 8 條)

四、工程會 99 年 10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415800 號函令及 99 年 10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415803 號函：基於訂購機關依共同供應契約約定辦理大量訂購之擇定訂購對象作業，已改變原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與訂約廠商原約定之價格或履約條件，涉及價格或優惠條件之比較，如於比較價格或優惠條件之程序時，一併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所定監辦程序，對於機關公平公正辦理採購，更有助益，爰訂定「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

### 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

工程會 99 年 10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415803 號函

單筆訂購金額(含額外項)	是否達大量訂購數量或金額	擬訂購項次之訂約麻商交數	作業內涵具議價或比價性質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3 條監辦規定	說 明
10 萬元以下	否	不限		不適用	依契約單價訂購。未達契約所載大量訂購之最低金額或數量條件者，共同供應契約廠商如以優於契約規定條件供應，屬市場機制，亦無違約，惟交貨品質應依約辦理，並應注意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少條規定。
逾 10 萬元但未公告金額	否	不限		不適用	同上
	是 (例如某一契約之大量訂購)	僅有 1 家 2 家以上	議價 比價 (徵詢 2 家以上廠商)	適用 適用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13 條第 2 項。 二、中央機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

單筆訂購金額(含額外項)	是否達大量訂購數量或金額	擬訂購項次之訂約麻商交數	作業內涵具議價或比價性質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3條監辦規定	說明
	金額定為新台幣20萬元以上)		之優惠條件)		辦法」。三、地方機關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訂定之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地方機關未定者,比照「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公告金額以上但未達查核金額	否	不限		不適用	同10萬元以下。
	是	僅有1家 2家以上	議價 比價 (徵詢2家以上廠商之優惠條件)	適用 適用	一、採購法第13條第1項。 二、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適用疑義  
工程會意見對照表**

工程會99年12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900449640號函

臺北市政府詢問事項	工程會意見
所稱「大量訂購」,是否於個別契約予以個別認定?倘於個案契約未予明定,是否無論金額或數量多寡均不適用議價、比價及監辦之程序。	「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其所稱大量訂購金額或數量之門檻,由訂約機關視個案需要載明於個別共同供應契約,爰係依「個別契約」認定之。
所稱之「作業內涵具議價或比價性質」者,是否須依政府採購法第46條訂定底價?若不訂定底價,則機關辦理議價、比價之決標原則為何?	機關依契約約定「適用機關應與立約商另行議定價格折扣或其他優惠條件」,其辦理程序,具議價、比價性質,惟因訂約機關已與立約廠商簽訂契約,爰與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所稱「議價、比價」尚屬有別,不適用採購法第46條規定。惟機關如參酌該第46條規定訂定底價,以作為議定價格折扣或其他優惠條件之用,尚無不可。機關如不訂定底價,可擇價格最低或條件最優之廠商訂購。
須辦理議價、比價者,是否亦同時須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製作決標紀錄?	機關依契約約定「適用機關應與立約商另行議定價格折扣或其他優惠條件」,其辦理程序,具議價、比價性質,惟因訂約機關已與立約廠商簽訂契約,爰與採購法所稱「議價、比價」尚屬有別。惟上開議定程序有召開會議者,為利於日後查考,請依實際情形作成紀錄。

臺北市府詢問事項	工程會意見
<p>逾 10 萬元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或公告金額以上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達大量訂購數量或金額且訂約廠商達 2 家以上者係適用比價，則該「2 家以上」之選擇方式及家數屬「請購對象之選定須有內部簽辦程序」，係由辦理採購機關任意選擇，亦或採取邀請取得廠商之企劃書或服務建議書，以評審或評選作業方式擇符合需要或優勝廠商進行。</p>	<p>一、機關自共同供應契約複數決標得標廠商名單中選擇訂購之對象，以符合機關需要為考量，並依採購法第 6 條第 2 項為適當之採購決定。本會 89 年 6 月 26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17619 號函已有釋例。</p> <p>二、另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時，自 96 年 4 月 27 日起，各該項次訂購總金額超過 10 萬元者，應於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勾選擇定廠商之理由，本會 96 年 4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49250 號函已有說明。</p> <p>三、上開釋例均公開於本會網站。</p>
<p>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若單筆訂購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者，其監辦方式尚未規範於該一覽表內，則應以何方式辦理監辦為宜？若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不得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其法令依據為何？建議「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應併同檢討修正，以為依據。</p>	<p>一、採購法第 93 條所定共同供應契約，主要係提供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零星、小額財物或勞務採購之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個案金額較大，恐非得標廠商投標時所能預見，且通常亦無於共同供應契約載明單筆訂購達查核金額以上時之優惠價格。此等金額較大之採購，由需求機關自辦招標或可獲得更佳結果，使預算發揮更大效益，爰未於一覽表內載明單筆訂購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之情形。</p> <p>二、行政院專業代辦及共同供應採購推動小組共同供應契約工作小組第 40 次會議紀錄結論第 2 點：「鑒於共同供應契約主要係提供零星、小額之採購使用，96 年度查核金額以上之訂單件數不多，且採購金額較高之採購案由招標機關自辦採購或許較符合個案需求，並為尊重上級機關監辦權責，請中華電信於電子採購系統通案控管單筆訂購達查核金額以上者，無法由機關執行請購及下訂，…。」併請參閱。(公開於本會網站)</p>

### 8.3 預約式採購

- 一、法令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1、及本府「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一執行注意事項」。
- 二、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採最低標決標，其因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而於招標文件規定以招標標的之單價決定最低標者，並應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招標標的在2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者，並應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之1條)
- 三、機關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採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應預先估計履約期間之需求數量辦理採購，與廠商訂立預約式契約(或稱開口契約)，並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廠商履約。
- 四、招標標的在2項以上者，招標文件之詳細價目表應載明各項目預估需求數量，以供廠商報價。
- 五、招標時，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下列事項：(臺北市政府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一執行注意事項)
  - (一)本採購案採總價決標，招標文件之預估需求數量係供廠商報價參考，訂約時以單價訂約，並以實作數量結算。
  - (二)本採購案各項目單價之預算金額。
  - (三)本採購案契約執行之上限金額、機關通報期間及各次通報單之履約期限規定如下：
    - 1.招標公告之預算金額即契約之上限金額為( )元。
    - 2.機關應依採購標的需求開立通報單，通知廠商履約，通報單應明訂各次履約期限，機關通報期間自( )至( )止或上限金額用罄止，兩者以先屆者為準。
    - 3.各次通報單之履約期限以各通報單規定之履約期日為準。
    - 4.前述第1、2目規定，如有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依「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變更作業規定一覽表」規定辦理契約變更者，則以契約變更後之金額為上限金額，或以契約變更後約定之期間為通報期間。
  - (四)本採購案訂約時，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各項目預算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總和比例調整單價，並以單價訂約。但得標廠商如認為調整後之單價不合理時，得由雙方協議調整之。
  - (五)本採購案開標後，如最低標廠商總標價低於底價80%，且低於各有效標廠商總標價平均值之80%者，其差額保證金之計算方式為：差額保證金=(實際底價×0.8-標價)×契約上限金額/各項目預算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總和。(依本府96年11月20日府授工採字第09631956600號函修正)
- 六、預約式採購之契約，機關倘參考採用本府或工程會契約範本時，應於檢視修正(如：契約價金以預算金額為上限金額、履約期限依各次通報單決定、分段查驗或部分驗收之時機、逾期罰款依各次結算金額、...等)，以符採購標的需求。